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建議更換及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委任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委任國衛為核數師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於股東特別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于輝先生 (行政總裁)

李卓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

陳鴻先先生

陳國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及委任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委任核數師

根據委任公告，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決定委任國衛為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予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函件

國衛為HLB國際(一個由獨立專業會計公司和商業諮詢公司組成的網絡)的主要成員，於香港上市公司審計方面擁有多年而且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綜合考慮國衛背景、資歷、能力、經驗及可投入的資源以配套本公司業務發展，認為國衛適合擔任核數師，董事會相信國衛豐富的審計經驗可滿足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建議委任受限於根據章程細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將擁有一票投票權。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其持有一票以上，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相同方式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為普通決議：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于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卓洋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